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 CONSTRUCTION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242)

須予披露交易

外匯對沖合約

外匯對沖合約

於2023年4月20日，澳能新材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銀行（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外匯對沖合約，以對沖人民幣兌港元的貨幣風險，本金額合共為120百萬港元。本集團乃通過澳能新材料及澳港建設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事鋼材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採購鋼材以人民幣計值，而銷售鋼材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不時會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支付營運開支，導致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有鑒於此，本集團通過澳能新材料訂立外匯對沖合約，目的在於對沖有關貨幣風險。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外匯對沖合約（以合併計算方式處理）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於2023年4月20日，澳能新材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外匯對沖合約，以對沖人民幣兌港元的貨幣風險，本金額合共為120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外匯對沖合約為一種對沖工具。基本上，根據外匯對沖合約，澳能新材料將於預先協定的結算日期按有效的港元兌人民幣固定遠期匯率購買人民幣兌換港元。外匯對沖合約的所有結算將會以人民幣現金作淨額付款。

澳能新材料(作為人民幣買方)與該銀行(作為人民幣賣方)所訂立的外匯對沖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外匯對沖合約日期	：	2023年4月20日
本金額及貨幣	：	20百萬港元
匯率	：	1港元兌人民幣0.8787元
結算期	：	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31日
外匯對沖合約日期	：	2023年4月20日
本金額及貨幣	：	20百萬港元
匯率	：	1港元兌人民幣0.8771元
結算期	：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外匯對沖合約日期	：	2023年4月20日
本金額及貨幣	：	20百萬港元
匯率	：	1港元兌人民幣0.8754元
結算期	：	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31日
外匯對沖合約日期	：	2023年4月20日
本金額及貨幣	：	20百萬港元
匯率	：	1港元兌人民幣0.874元
結算期	：	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外匯對沖合約日期	：	2023年4月20日

本金額及貨幣 : 20百萬港元
匯率 : 1港元兌人民幣0.8729元
結算期 :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28日
外匯對沖合約日期 : 2023年4月20日

本金額及貨幣 : 20百萬港元
匯率 : 1港元兌人民幣0.871元
結算期 : 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外匯對沖合約的保證金為本金額的4%，該款項將以該銀行授予澳能新材料的定期貸款融資結付。外匯對沖合約並無要求支付初始現金開支或購買成本。

合計本金額乃本集團主要參考其鋼結構業務的規模後釐定，而外匯對沖合約項下有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乃本集團主要參考近期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走勢後釐定。

外匯對沖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乃通過澳能新材料及澳港建設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事鋼材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採購鋼材以人民幣計值，而銷售鋼材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不時會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支付營運開支，導致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有鑒於此，本集團通過澳能新材料訂立外匯對沖合約，目的在於對沖有關貨幣風險。

董事認為，外匯對沖合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留意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走勢，並可能不時訂立其他外匯對沖交易。

有關本集團、澳能新材料及該銀行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1)提供建設服務，包括(i)建設與裝修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iii)電氣及機械工程服務工程；及(iv)提供設施管理服務，(2)提供電動汽車(「**電動汽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包括銷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及提供收取訂購費的電動汽車充電設施；(b)分銷電動汽車；(c)設計、生產、銷售及營銷電動汽車及電動汽車充電系統；(d)製造及生產電池組；及(e)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換電解決方案，以及(3)金屬材料銷售貿易及加工。

澳能新材料

澳能新材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澳能新材料主要從事建設鋼結構部件製造及／或加工的生產廠房，以及用於其他新能源業務的新材料及設備研發及生產基地。

該銀行

該銀行為中國境內一家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外匯對沖合約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外匯對沖合約本金額總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外匯對沖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港建設」	指	澳港建設(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門新會第二支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匯對沖合約」	指	澳能新材料與該銀行於2023年4月20日訂立的六份外匯對沖合約，涉及本金額總數，以對沖人民幣兌港元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能新材料」	指	澳能國際新材料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金額」	指	外匯對沖合約的合計港元本金額120百萬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3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